附件1：

关于开展2020年国庆节、中秋节文化旅游

假日市场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

2020年国庆节、中秋节假期将至，为全面了解本市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情况，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明电字﹝2020﹞152号的文件要求，开展2020年国庆中秋期间的文化旅游假日市场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统计工作

（一）请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于9月28日14:30前将辖区内所有旅行社10月1日至8日八天的接待情况汇总填报于旅假日综5表。

（二）10月1日至8日，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指定饭店、所有景点)，将当日情况填报于旅假日综3表，并请于每日14:30前报送。

（三）2020年国庆中秋期间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统计信息继续实行网上填报，请各填报单位通过登录[http://tjxt.whlyj.sh.gov.cn/trdap/](http://trdap.palmyou.com/trdap/) 进行填报提交。

联系人：唐寸晖

联系电话：9月24日至30日：23118170

10月1日至8日：54356166

传真号码：9月24日至30日：63367110

10月1日至8日：64810905、64391548

二、关于动态情况的信息报送工作

（一）报送国庆中秋假日文化旅游准备和市场检查情况

请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于9月28日12:00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国庆中秋假日文化旅游准备工作情况和市场检查管理情况。

（二）报送国庆中秋假日文化旅游产品、宾馆与旅行社特色产品情况

请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汇总辖区内国庆中秋假日文化旅游总体情况，将文化旅游假日市场特点、有特色的节庆活动和宾馆、旅行社特色产品及相关文化旅游信息于9月28日12:00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三）报送每天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运行情况

请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于10月1日至8日期间的每天下午14:30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当天本区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运行情况，反映本区文化和旅游假日节庆活动的特点和反响、文化场所和旅游景区（点）接待情况、假日市场运行情况、假日期间疫情防控及市场监管执法等工作情况。国庆中秋假日期间，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对假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

（四）报送前四天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运行情况小结

请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结合本辖区的实际情况于10月4日14:30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假日前四天（10月1日至4日）本区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运行情况小结。小结须包括：本区文化和旅游假日节庆活动组织情况、假日市场特点、重点文化和旅游场所游客接待量及其同比、收入及其同比、假日期间疫情防控以及市场监管、执法、投诉等工作情况。

（五）报送国庆中秋八天假日市场情况总结

请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于10月8日12:00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国庆中秋假日八天（10月1日至8日，其中8日预计）本区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运行情况总结。小结须包括：本区文化和旅游假日节庆活动组织情况、假日市场特点、重点文化和旅游场所游客接待量及其同比、收入及其同比、假日期间疫情防控以及市场监管、执法、投诉等工作情况。

信息报送联系人：丁小荣；电子邮箱：[80982734@qq.com](mailto:80982734@qq.com)；

联系电话：9月24日至30日：23118137

10月1日至7日：54356166

传真号码：9月24日至30日：63367021

10月1日至7日：64810905、64391548

三、关于假日值班工作

（一）各单位负责文化和旅游假日统计的工作人员请于9月28日前将值班表回执（附件2）传真至市文旅局（传真：63367110）。节前和节日期间实行值班制度，保证通信联络畅通，保证值班传真电话处于自动接受状态，以确保顺利及时地开展文化和旅游假日统计工作。

（二）请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填报假日值班表（附件3）并于9月28日前传真至市文旅局（传真：63367021）。

特此通知。

附件：1-1．国庆中秋假日统计报表号、内容和上报时间一览表

1-2．国庆中秋节期间文化和旅游假日统计工作负责人与统计人员名单回执

1-3．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假日值班表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9月21日

附件1-1

国庆中秋假日统计报表号、内容

和上报时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送单位 | 报达单位 | 统计范围 | 报送时间 |
| 旅假日综3表 | 黄金周主要旅游景区（点）、指定旅馆接待情况日报表 | 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东方明珠、野生动物园、世纪公园 | 市文旅局 | 本辖区内指定饭店、所有景区（点） | 10月1日至8日每天14:30前 |

附件1-2

国庆中秋节期间文化和旅游假日统计工作

负责人与统计人员值班名单回执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部门 | 负责人 | 电话 | 手机 | 统计人员 | 电话 | 手机 |
| 24日—30日 |  |  |  |  |  |  |  |
| 1日 |  |  |  |  |  |  |  |
| 2日 |  |  |  |  |  |  |  |
| 3日 |  |  |  |  |  |  |  |
| 4日  **（汇总）** |  |  |  |  |  |  |  |
| 5日 |  |  |  |  |  |  |  |
| 6日 |  |  |  |  |  |  |  |
| 7日 |  |  |  |  |  |  |  |
| 8日  **（汇总）** |  |  |  |  |  |  |  |

请于9月28日前传真至63367110

附件1-3

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假日值班表

市文旅局：

现将本单位2020年国庆中秋节期间负责假日工作的有关人员名单及联系方法通报如下：

1、分管领导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2、办公室成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3、24小时值班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分管领导为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2、办公室成员为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负责人。

2、假日期间请坚持值班制度、请将传真电话调至自动接收状态。

3、请各区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于9月28日前将本表填报完毕后传真至市文旅局。传真：63367021。

附件2：

关于做好2020年国庆期间群众文化

活动工作的通知

各区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局属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1周年纪念日即将来临。根据中央、市委市府有关精神，为丰富国庆、中秋期间广大市民群众的文化生活，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国庆中秋期间群众文化活动，营造良好的节日文化氛围

各区文旅局和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庆祝国庆等主题，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依托上海市民文化节等搭建群众便于参与的平台，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文化活动，展示上海文化建设取得的丰硕成果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营造浓郁节日氛围和社会氛围。组织“花好月圆 家国同梦”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供给十一专题活动，组织国有院团、社会主体深入基层开展文艺演出、特色活动、展览展示等，让市民共享优秀文化成果。

二、加大节日期间公共文化设施开放力度，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质服务

全市各级公共文化设施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按照《关于切实做好秋冬季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大节日期间公共设施场地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开放力度，做到能开尽开，有条件的公共文化设施可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加快新数字技术手段运用，整合各种数字资源，更好满足群众对节日期间文化生活的需求。将国庆、中秋期间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情况及活动信息在做好常规公布的前提下，积极运用新技术手段精准推送，不断提升市民知晓率，鼓励市民积极参与。

进一步规范设施服务、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各级各类公共文化场馆充分利用空间优势，根据市民需求和本区域特色，开展内容丰富的文化活动。要坚持开门办文化，为市民提供更便捷优质的公共文化活动服务。

三、加强群文活动的安全管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区文旅局、各有关单位要继续全力落实防控措施，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对外开放的安全、有序。严格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对国庆、中秋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的安全管理。做好节日期间文化活动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活动要预先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预案，落实安全保卫责任人。

各区和有关单位计划举办国庆、中秋期间群众文化活动的重点活动项目和活动场次请于9月21日前报我局，汇总表见附件。节日期间要及时汇总活动开展情况，认真做好假日统计平台信息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2020年各区、有关单位国庆、中秋期间群众文化重点活动统计表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9月14日

（联系人：何易 电话：23118207 邮箱：[wgjswc@163.com](mailto:wgjswc@163.com) ）

附件2-1：

2020年各区、有关单位国庆中秋期间群众文化重点活动统计表

**区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活动名称 | | 地 点 | | 主办单位 | | 承办单位 | |
| 10月1日 |  |  | |  | |  | |  | |
| 10月2日 |  |  | |  | |  | |  | |
| 10月3日 |  |  | |  | |  | |  | |
| 10月4日 |  |  | |  | |  | |  | |
| 10月5日 |  |  | |  | |  | |  | |
| 10月6日 |  |  | |  | |  | |  | |
| 10月7日 |  |  | |  | |  | |  | |
| 10月8日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重点活动  内容简介 | | 此项必填。请介绍2-3个重点项目的亮点和特色。 | | | | | | | |
| 区级或单位活动场次数 | |  | 街道（乡镇）活动场次数 | |  | | 全区活动场次总数 | |  |

**注：** 1.此表从**10月1至10月8日**的内容**须填满**；**国庆前至进博会期间重点大项活动也请一并填入**；

2.设施内和广场活动均可填写；

3.此表填写后盖章，请于2020年9月21日前发邮件至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处。

联系人：蔡俊 电话：23118206 电子邮箱：[wgjswc@163.com](mailto:wgjswc@yahoo.com.cn)

**填表人： 电话： 文化主管部门盖章\_\_\_\_\_\_\_\_\_\_\_\_\_ 填表日期：**

附件3：

国庆节、中秋节本市文化旅游场所安全检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旅游场所  种类 | 监督检查单位  （家次） | 出动检查人员  （人次） | 发现问题隐患  （项） | 整改问题隐患  （项） | 备注 |
| 旅行社 |  |  |  |  |  |
| A级景区 |  |  |  |  |  |
| 宾馆酒店 |  |  |  |  |  |
| 博物馆 |  |  |  |  |  |
| 美术馆 |  |  |  |  |  |
| 文化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  |  |  |  |  |
| …… |  |  |  |  |  |

注：请各区文旅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会同区内公安、消防、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辖区内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于9月29日17时前，将本区内节前检查情况汇总上报至市文化旅游局安全和应急管理处。

联系人：刘 昊 联系电话：23118199 18916879862 传真：63367077 电子邮箱：[shwlsafe@126.com](mailto:shwlsafe@126.com)。

谢 晨 联系电话：23118201 18001670358

附件4：

本市A级旅游景区及重点公共文化场所

假日客流监测工作流程

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中心

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每日安排1名值班领导和2名工作人员对A级景区客流进行监测。在岗时间8点-18点。

1、如发现入口有游客拥挤聚集现象；

2、如发现实时客流量超过瞬时最大承载量75%。

1、立即联系景区工作人员，要求其按照相关预案进行处置；

2、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局值班室；

3、继续跟踪景区情况进展， 15分钟内再次调取景区客流数据及视频画面，并联系景区获取最新情况，如事态恶化保持跟踪并持续向局值班室报告；

4、事态平息后，将事件处置结果报告局值班室。

局值班室、办公室、资源开发处、安全处、相关业务处室

1、局值班室接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报告后，向资源开发处（涉及旅游景区时）、其他相关业务处室（涉及其他文化场所时）、安全处通报突发事件情况；

2、局值班室同时向局主要领导、局当班领导进行报告；

3、如事态严重，指导涉事区文旅局或企事业单位开展处置工作；如有必要，局值班室应口头向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报告情况；

4、如有必要，局值班室1小时内书面向文旅部、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报告情况；

5、不断跟进事态发展，持续报告最新情况；

6、视情派出人员，前置一线应急处置；

7、联系及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参与事件处理；

8、拟定事件口径，同时报重大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小组，加强媒体联络，发布进展信息，加强舆论引导；

9、加强安全管理，作出安全提示，做好善后工作。

转入后续工作阶段

附件5：

本市文化旅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转入后续工作阶段

突发事件责任主体单位（A级旅游景区、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

局值班室

1、同时向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业务分管副局长及当班局领导报告，视情口头上报有关领导；

2、同时将情况通报给局办公室、安全处及相关业务处室；

3、按照值班要求，记录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报告人基本信息和联络方式等内容；

4、要求涉事区文旅局或责任主体单位跟踪事态进展，补充报告详情。

向区文旅局值班室报告。

局办公室、安全处、相关业务处室

1、向分管副局长报告；

2、视情书面向国家文旅部、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报告情况；

3、指导涉事区文旅局或企事业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在1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

4、不断跟踪事态发展，持续报告最新情况；

5、视情派出人员，前置一线应急处置；

6、联系及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参与事件处理；

7、拟定事件口径，同时报重大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小组，加强媒体联络，发布进展信息，加强舆论引导；

8、加强安全管理，作出安全提示；

9、做好善后工作。

附件6：

本市文化旅游重大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流程

市网信办舆情处

转入后续工作阶段

局办公室及相关业务处室先期处置

1、局办公室第一时间转相关业务处室；

2、相关业务处室立即核查相关信息，并在分管领导带领下形成应对口径及处置举措，于1小时内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局主要领导审定。

局办公室

（第一时间报告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同时转相关业务处室）

局业务处室后续跟踪处置

1、由相关业务处室跟踪事态发展，指导涉事区文旅局及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如有必要，派出人员前往一线指导配合。

局办公室舆情反馈处置

1. 局办公室将分管领导审定后的应对口径及处

置方案报告局主要领导审定后，反馈市网信

办舆情处，如有必要，根据局主要领导要求

报相关市领导。